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长江保荐”)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3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45元/股。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2.0015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4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03910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8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

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8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9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2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447,4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 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 (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 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 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8.780	24.10%	146.8888	50.05%	0.0420752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8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

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

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字:	6791 1791 5133
末“六”位数字:	865827 065827 265827 465827 665827 724888
末“八”位数字:	171838144 96838144 21838144 46838144
末“九”位数字:	01312661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2,8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A股)不超过29,590.6667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13.466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7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8月20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8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肯特瑞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肯特瑞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肯特瑞财富将自2018年8月1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拟招募基金名称	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代销业务	销售渠道
1 特特特特	004342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2 特特特特	004343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3 特特特特	004344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4 特特特特	004345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5 特特特特	004346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6 特特特特	004347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7 特特特特	004348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8 特特特特	004349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9 特特特特	004350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10 特特特特	004351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11 特特特特	004352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12 特特特特	004353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特特特特

从2018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财富办理上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肯特瑞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肯特瑞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肯特瑞财富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刚果(金)钴铜矿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国际”)下属公司金川如瓦西公司(以下简称“如瓦西”)就穆松尼迪拉拉西矿体合作事宜签订了框架协议。

一、合作背景

公司已在科卢韦齐地区投资建设了年产10000吨铜、3500吨钴的综合利用项目,金川如瓦西公司穆松尼迪拉拉西矿体隶属于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刚果(金)科卢韦齐地区,距离公司刚果(金)的冶炼厂直线距离约10公里。穆松尼迪拉拉西矿体以氧化铜钴矿为主,与公司刚果冶炼厂需求原料类型相符合。根据此基础,双方达成针对迪拉拉西矿体氧化铜钴矿资源的合作共识,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深化区域资源互补性合作,加快整合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

二、合作目的

公司一直致力于刚果(金)的钴矿资源项目的收购、长期租赁。本次与金川国际旗下刚果矿厂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钴材料业务的原料保障,进一步扩大公司钴铜资源储备和业务规模。

三、合作方案

- 如瓦西加速推进穆松尼迪拉拉西矿体的勘探及开发并提供完整储量报告。
- 公司在收到如瓦西提供穆松尼迪拉拉西矿体完整储量报告,并确认氧化铜钴矿储量不小于200万吨(钴)品位约为钴0.7%,铜3%后,双方签署包销协议,对穆松尼迪拉拉西矿体进行整体包销。
- 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盛屯矿业支付50万美元定金。等到1、2两步骤完成后根据包销协议盛屯矿业支付950万美元预付款。

4、如瓦西矿业在收到公司950万美元预付款后,如瓦西将要履行与公司签署的包销协议将穆松尼迪拉拉西矿体所产的矿产品中适宜对外出售的部分按照双方协商价格全部供给公司刚果(金)铜钴冶炼厂。

公司将根据最新情况及时公告本事项进展,包括穆松尼迪拉拉西矿体整体储量情况。

四、本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2016年开始布局钴材料业务,钴材料业务发展迅猛,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增长点。随着公司年产10000吨铜、3500吨钴的综合利用项目即将建设完成,以及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珠海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逐步推进,公司钴材料业务体系进一步得到了完善。在公司既定战略指导下,以及公司地质勘查团队的努力下,公司进一步推动在刚果(金)的钴矿资源项目的收购、长期租赁。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钴矿原料业务上的重要进展,为公司刚果(金)冶炼厂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为其进一步扩产至3000吨铜、8000吨钴的整体生产规模奠定了基础。本次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对刚果(金)上游钴矿资源的控制能力。以本框架协议为契机,公司将与金川国际进一步展开多方面合作,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刚果(金)的铜钴资源迈开了坚实的一步。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中合作方案的推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扣税后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含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税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3	--	2018/8/24	2018/8/24

◆差异化分红送转: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8年6月2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登载于2018年6月2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s.citi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 2、A股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A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6月2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s.citic.com>)发布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16,90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46,763,360.00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9,838,580,700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35,432,28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3	--	2018/8/24	2018/8/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8年8月24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联系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0层(10002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